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36號

原告 智理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慧郁

訴訟代理人 陳祈嘉律師

被告 英商寶華音響股份有限公司 (B&W GROUP LTD)

法定代理人 傑佛瑞艾德華 (Geoffrey Ivor Edwards)

訴訟代理人 楊德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：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989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被告應自民國109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違約金19,890元。經核原告第二項聲明係以一訴附帶請求違約金，依前揭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989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20,70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0,20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雅珍